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楊忠政

聯絡電話：85902774

傳真：85902779

電子信箱：chyang@mail.cl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勞安2字第1020145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1451980-1.doc)

主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中小企業實施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及新購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以勞安2字第1020145197號令修正發布，檢送該要點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有關旨揭補助之申請事宜，請洽本會委託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聯絡人：林慶峰先生或邱孟珊小姐，電話：03-5836885轉113或131）辦理。
- 二、有關本要點之電子檔，請至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網站（<http://www.cla.gov.tw/>；本會網站-業務主題-勞工安全衛生處-最新消息）下載。

正本：經濟部、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1020145198



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本會勞工檢查處、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勞工安全衛生處

電子印章
2018-02-08
10:50:15



裝

訂



線